

2023

台灣應用材料 x 新竹市美術館  
策展人培力計畫

一、計畫主旨

本計畫旨在培育策展人才，承續新竹市美術館推廣當代藝術的核心價值，推動藝術工作者與民眾之間的交流，同時藉由展覽共創過程培育藝術策展領域專業人才，有助於在地藝文發展，並藉此提升在地當代藝術跨領域專業能量。

二、計畫說明

1. 本計畫配合美術館112年度總策展議題「隱微的力量」，主題方向著重於提煉社會中隱微實存的重要性和力量，回應社會議題，積極發揮美術館的社會性功能。

(1)畫會時代：東門市場二、三樓的畫室，凝聚民眾習畫、賞畫的風氣；而新竹美術團體在1970-1990年代也成為支撐地方的美術活動的重要支持者。展覽梳理畫會時代的背景，並突顯之於新竹美術史的重要性。

(2)百工百業：各行各業職人使社會得以運作，也是累積新竹文化的根基，展覽探尋隱身巷弄角落的職人，挖掘新竹這塊土地的底蘊。

本計畫徵件係以此上述主軸策劃一檔與在地議題相關之展覽。

2. 本計畫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公開徵件，第二階段為策展研究及策展提案複選，第三階段為策展工作坊與策展提案決選。

申請須知

1.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團體以個人為申請代表），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居留證（五年以上實際居住時間），或是在台立案之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

(2) 團體申請人數上限為3人，每人皆需符合前項資格。

2. 具以下情形者，不受理申請：

(1) 本計畫展覽基於公共性與開放性原則，不受理各級機關、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

(2) 曾經公開展出之展覽。

3. 申請方式：

(1) 請以「打字」填妥附件提案資料，包含申請計畫書與資料表、策展及資料授權同意書、切結書。

(2) 請將上述文件寄至信箱 [incubatorhccg@gmail.com](mailto:incubatorhccg@gmail.com)，信件主旨請標明：新竹市美術館-策展人培力計畫申請書\_個人姓名/團隊名稱。

※檔案容量限制為10M，超過10M 請分享雲端連結(務必開啟權限)，若不符合以上條件則視同放棄提案。

4. 缺件、逾時或未依資格準備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

### 三、評選方式(暫訂，依實際情況調整)

1.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2023 年1 月31日 23時59分止。
2.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學界、業界專業評審進行評選。
3. 評選方式：

採兩階段評選(以下日期皆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 (1) 第一階段採電子檔形式審理，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10組，備取 5 組。
  - (2) 第一階段結果將於 2023 年2 月 10 日前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公告。
  - (3) 第二階段以簡報提案進行複選，預計於2023年4月辦理，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4組，備取2組(複審評選標準著重於展覽研究深度)。
  - (4) 第三階段以策展工作坊與策展提案評選方式執行，預計於5月進行工作坊、5月底進行實體評選，最終評選依審查結果錄取一組策展提案於新竹市美術館執行實際展出。
4. 最終評選結果公告：2023 年6月 2日前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公告。

### 四、提案資料(詳見附件1)

1. 策展論述(800-1500字為原則)
2. 展覽研究案(初審通過組別於複選前提供，7,000字以上)
3. 執行方式
4. 個人(團隊)介紹
5. 參展者介紹
6. 經費預算表(經費配置若超出本館補助經費，須提供款項自籌計畫)
7. 延伸推廣活動(至少4場)

### 五、展覽日期與場地

1. 展覽將於新竹市美術館舉行。
2. 展覽預計將於2023年10月至12月展出。(實際展覽日期須與主辦單位確認)
3. 開放時間配合館舍營運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09:00-下午5:00 (每週一、民俗節日及選舉日休館)。
4. 實際展期以評選後商定為準，且佈撤展時間需配合主辦單位安排。

### 七、展覽經費(詳見附件1)

展覽執行補助以新臺幣75萬元(含稅)為限(實際展覽經費合理性由主辦單位核定之)，包含下列內容：

1. 策展內容規劃
2. 展場空間場地規劃及場地佈、卸展
3. 展場設計施作
4. 展覽文宣設計及印製
5. 藝術家借展、委託創作或現地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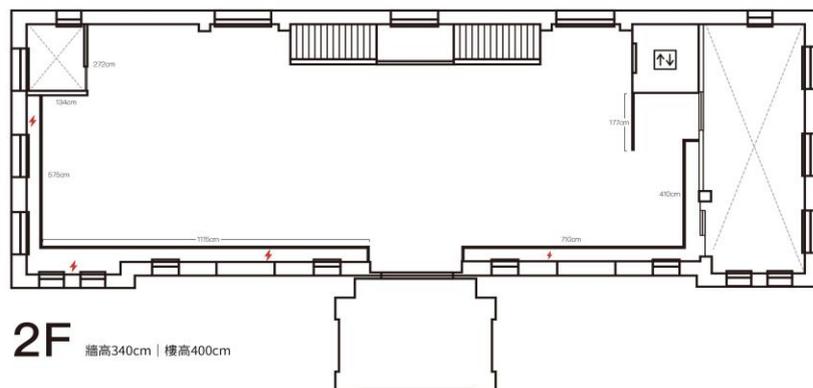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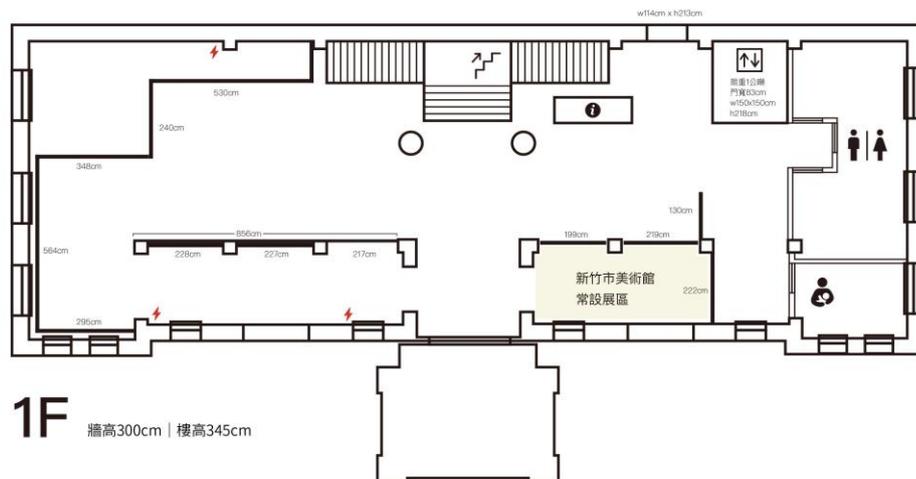
6. 開幕茶會/活動
7. 推廣活動規劃及執行
8. 行銷宣傳計畫
9. 藝術品運輸/保險
10. 雜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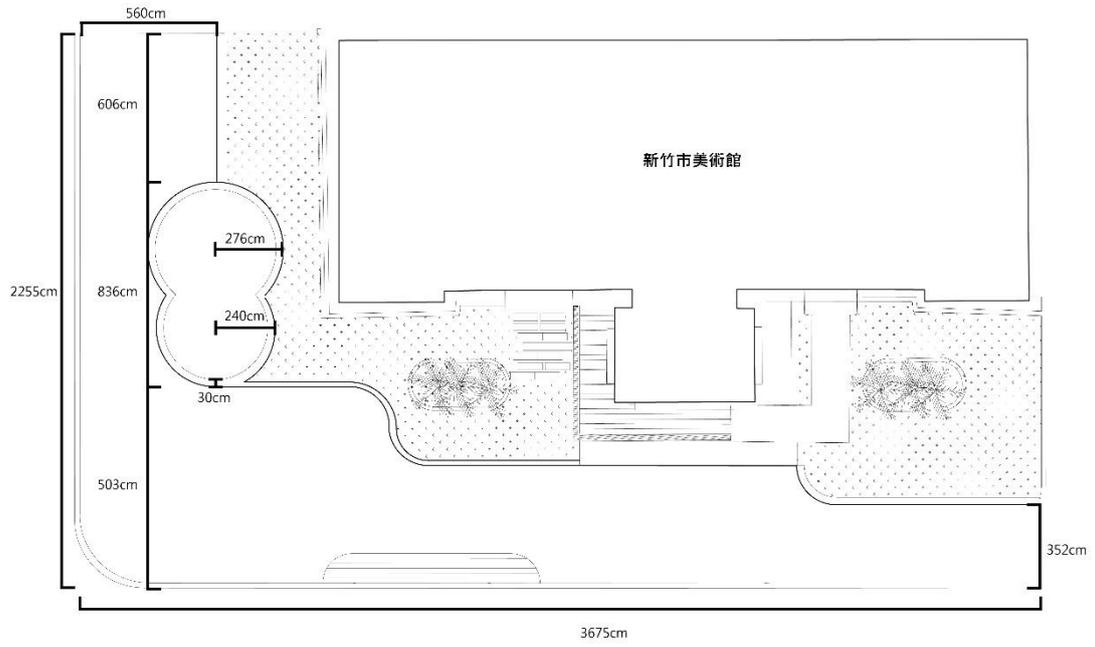
若展覽製作費超出補助預算，策展人(團隊)應自行籌措。

## 八、附則

1. 申請者完成申請程序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徵件計畫各項規定。
2. 入選提案授權主辦單位為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目的，製作相關文宣品，其授權期間為提供本屆徵件計畫之利用。授權內容包括編輯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及相關文宣品等權利，作者並應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經評定錄取之提案，若事後經評審委員會議認定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負擔所有相關著作權之糾紛相關賠償及責任。
4. 新竹市美術館得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力。

## 九、展場平面圖 (牆面依實際為準)





1F戶外展示弧形平台